

公有供海港貨物及國防軍事運補之鐵路直接用地免稅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88.1.12. 臺財稅字第88189484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8年1月12日

主旨：有關高雄港務局經營之XX地號等六十一筆省有地，為高雄港進出口貨物及國防軍事運補之鐵路用地，該鐵路應可認屬鐵路法第二條所定之專用鐵路，其直接用地准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免徵地價稅。

說明：

- 二、查依土地稅減免稅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公有土地供鐵路直接用地使用，地價稅全免，但不包括其附屬營業單位獨立使用之土地在內。有關高雄港務局經營之前開省有地，經准交通部87.12.24. 交航八十七字第0五三五五五號函復，略以：「查鐵路法第二條規定，鐵路包括國營鐵路、地方營鐵路、民營鐵路及專用鐵路等，本案土地既為高雄港務局於『鐵路用地』興建鐵路，以供高雄港進出口貨物及國防軍事運軍之用，足以認定該鐵路即屬鐵路法第二條所定之專用鐵路，.....。」準此，該鐵路之直接用地，應准依上開土地稅減免規則條款規定免徵地價稅。（財政部88.1.12. 臺財稅字第八八一八九四八四一號函）